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南极电商（上海）有限公司向龙巧国际有限公司收购 Classic Teddy 商标的议案》

本次南极电商（上海）有限公司拟通过其或由其指定的第三方公司通过收购新宇有限公司100%股权从而完成对“Classic Teddy”系列中文及图形商标第1-35类的收购的事项，是贯彻“造品牌、建生态”战略发展思想、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品牌运维优势、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2、《关于解除上海优品质量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注销的议案》。

本次解除上海优品质量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注销是根据南极电商（上海）有限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对上市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虞卫民 万解秋 徐丽芳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